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进不锈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武进不锈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5,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5,15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0,2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5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39 名股东，分别为罗伟、周伯泉、章建新、陆勇兴、羌东力、罗德夫、沈新国、高志伟、周良、钮文华、张小华、宋建新、钱跃明、金祖康、吉国新、周志斌、刘一鸣、承耀焕、邵正兴、谈琪芬、谈国林、苏优妹、高志兴、谈伯平、陈尧荣、刘银华、是耀兴、谈文华、王锦蓉、任晓燕、许建元、陆训卫、吴方敏、陈泽民、张浩谨、徐月颜、奚建荣、彭国其、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50,510,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武进不锈股本总额 20,200 万股，其中限售股 15,1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

三、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罗伟、周伯泉、章建新、陆勇兴、羌东力、罗德夫、沈新国、高志伟、周良、钮文华、张小华、宋建新、钱跃明、金祖康、吉国新、周志斌、刘一鸣、承耀焕、邵正兴、谈琪芬、谈国林、苏优妹、高志兴、谈伯平、陈尧荣、刘银华、是耀兴、谈文华、王锦蓉、任晓燕、许建元、陆训卫、吴方敏、陈泽民、张浩谨、徐月颜、奚建荣、彭国其 38 位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时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志斌、吉国新、王锦蓉、吴方敏、章建新、宋建新、刘一鸣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时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周志斌、王锦蓉、章建新、宋建新、刘一鸣）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除发生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况外，该公司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该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该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不超过本公司

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510,11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罗伟	2,543,382	1.2591	2,543,382	0
2	周伯泉	1,985,862	0.9831	1,985,862	0
3	章建新	1,874,358	0.9279	1,874,358	0
4	陆勇兴	1,143,977	0.5663	1,143,977	0
5	羌东力	1,020,201	0.5051	1,020,201	0
6	罗德夫	735,836	0.3643	735,836	0
7	沈新国	729,927	0.3614	729,927	0
8	高志伟	664,782	0.3291	664,782	0
9	周良	655,238	0.3244	655,238	0
10	钮文华	628,119	0.3110	628,119	0
11	张小华	542,370	0.2685	542,370	0
12	宋建新	450,107	0.2228	450,107	0
13	钱跃明	450,107	0.2228	450,107	0
14	金祖康	450,107	0.2228	450,107	0
15	吉国新	393,900	0.1950	393,900	0
16	周志斌	393,294	0.1947	393,294	0
17	刘一鸣	386,931	0.1916	386,931	0

18	承耀焕	363,600	0.1800	363,600	0
19	邵正兴	341,633	0.1691	341,633	0
20	谈琪芬	338,451	0.1676	338,451	0
21	谈国林	277,851	0.1376	277,851	0
22	苏优妹	277,851	0.1376	277,851	0
23	高志兴	270,882	0.1341	270,882	0
24	谈伯平	257,247	0.1274	257,247	0
25	陈尧荣	256,490	0.1270	256,490	0
26	刘银华	256,490	0.1270	256,490	0
27	是耀兴	256,490	0.1270	256,490	0
28	谈文华	238,613	0.1181	238,613	0
29	王锦蓉	238,613	0.1181	238,613	0
30	任晓燕	232,250	0.1150	232,250	0
31	许建元	232,250	0.1150	232,250	0
32	陆训卫	232,250	0.1150	232,250	0
33	吴方敏	232,250	0.1150	232,250	0
34	陈泽民	232,250	0.1150	232,250	0
35	张浩谨	232,250	0.1150	232,250	0
36	奚建荣	214,070	0.1060	214,070	0
37	徐月颜	116,049	0.0575	116,049	0
38	彭国其	63,782	0.0316	63,782	0
39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300,000	15.0000	30,300,000	0
合计		50,510,110	25.01	50,510,110	0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通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382,074	-30,300,000	11,082,074

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0,117,926	-20,210,110	89,907,816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1,500,000	-50,510,110	100,989,8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0,500,000	50,510,110	101,010,110
	B 股	-	-	-
	H 股	-	-	-
	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500,000	50,510,110	101,010,110
总股数合计		202,000,000	0	202,000,000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武进不锈钢经营性资产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武进不锈钢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武进不锈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

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 霆



顾庄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11 日